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財務壹字第1150246300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政府0904水災事件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基隆市政府0904水災事件專案補助計畫（詳附件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針對115年9月4日強降雨影響，基隆市部分地區出現嚴重積淹水情形，造成住屋、車輛及營業場所財產受損。為減輕受災者負擔，加速災後復原，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除依「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辦理災害救助外，本府啟動災害準備金，增加住屋淹水50公分以下、汽機車、營業場所及公寓大廈災損相關補助，以協助受災市民及商家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及營業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與資格：位於本市受災區域內發生災害之住戶、車輛、商家、攤商或公寓大廈，並依所申請之補助項目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：
 - (一)住屋淹水慰助範圍：實際居住之住屋室內因淹水受災。
 - (二)汽、機車淹水補助範圍：汽車（含大型重機）或機車因淹水致報廢或泡水維修。
 - (三)商家營業損失補助範圍：具實際營業，並辦妥登記之店家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。
 - (四)攤商營業損失補助範圍：已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列管之公有零售市場、夜市、攤販集中場及暫准設攤區之攤商，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。
 - (五)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範圍：因本次災害致室內公共空間具淹水事實之公寓大廈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住屋淹水慰助：住屋淹水高度未達50公分者，每戶核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千元；住屋淹水高度50公分以上未

達100公分者，每戶核發1萬元；住屋淹水高度達10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核發2萬元。

(二)汽、機車淹水補助：

- 1、車輛因泡水受損而辦理維修者，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最高補助2萬元；機車每輛最高補助3千元。
- 2、車輛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而辦理報廢者，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補助3萬元；機車依使用年限分級補助如下：

(1)使用3年內者，每輛補助1萬元。

(2)使用3年以上未滿6年者，每輛補助8千元。

(3)使用6年以上者，每輛補助5千元。

(三)商家營業損失補助：營業場所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者，每戶補助1萬元；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，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，最高補助3萬元。

(四)攤商營業損失補助：因淹水致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者，每攤補助1萬元；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，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，最高補助3萬元。

(五)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：公共空間淹水高度未達50公分者，每棟補助3萬元；公共空間淹水高度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棟補助5萬元；但如有特殊重大災損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視個案實際受災及損害情形，經區公所專案審認後依個案方式辦理，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住屋淹水慰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水電費收據影本。
- 3、受災照片、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住屋受災情形之文件。
- 4、受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供撥款使用）。
- 5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申請汽、機車淹水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行車執照。
- 3、受災照片、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車輛受災情形之文件。
- 4、報廢證明或維修發票（收據）及明細。
- 5、受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供撥款使用）。
- 6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申請商家（或攤商）營業損失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

料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申請補助切結書。
- 3、領據。
- 4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5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攤商補助者，得檢附本府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行政契約。
- 6、營業照片、商品進出貨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營運中之文件。
- 7、受災照片、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商品或生財器具受損之文件。
- 8、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供撥款使用）；如提供非負責人帳戶，應另檢附非負責人帳戶撥款切結書。
- 9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申請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淹水慰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申請補助切結書。
- 3、領據。
- 4、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5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、受災照片（含門牌和公共空間淹水照片）、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公共空間受災之文件。如有重大災損，應另檢附維修單據。
- 7、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供撥款使用）。
- 8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期限與窗口：

- (一)申請期限：自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（115年12月3日）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理窗口：由災害所在地區公所統一受理，採單一窗口收件，以簡化受災市民及商家申請流程。
- (三)申請案件經區公所受理及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核定及撥款，補助款項將撥付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六、未依本計畫規定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或文件缺漏者，係屬文件不齊備，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；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- 七、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及相關文件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申請不實情事；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，並追繳已核發之款項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5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，並得視實際受災及執行情形，於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適用對象及範圍如有特殊情事，本府得依實際受災情形，另以個案審認之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市長 謝國樑

裝

訂

線

